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新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就源源能源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而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協議。

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訂立新協議，致使源源能源繼續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源源能源持有內蒙古金源里之43.8%股權，而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源源能源為內蒙古金源里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就源源能源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而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協議。

二零一三年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訂立新協議，致使源源能源繼續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以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內蒙古金源里；及
(ii) 源源能源。

目標事項： 源源能源（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環綫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ii)向內蒙古金源里提供煤炭裝卸服務。

期限及終止： 新協議設有固定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予以續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之所有規定。任何一方可藉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新協議。

價格： 就租賃站台及使用煤炭裝卸服務而言，為每噸人民幣11元（相當於約13.2港元）。

就租賃站台及使用煤炭裝卸服務應付之價格由各訂約方參考：(i)有關本集團租賃站台及使用煤炭裝卸服務而實際支付之歷史價格；及(ii)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有關租賃站台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每月於源源能源在每月底向內蒙古金源里出示發票時支付。服務費可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視情況而定）各期間／各年度於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內蒙古金源里就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使用煤炭裝卸服務支付予源源能源之有關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年度 (視情況而定)	內蒙古金源里 應付源源能源之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人民幣	內蒙古金源里支付予 源源能源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19,200,000 (相當於23,040,000港元)	無
二零一四年	19,200,000 (相當於23,040,000港元)	6,500,000 (相當於7,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19,200,000 (相當於23,040,000港元)	10,847,000 (相當於13,016,4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視情況而定)各期間／年度於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視情況而定)	內蒙古金源里 應付源源能源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7,800,000 (相當於9,3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13,000,000 (相當於15,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3,000,000 (相當於15,600,000港元)

新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有關二零一三年協議項下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有關租賃站台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及(iii)於新協議期限內透過使用站合作運輸之用而將予運送之估計煤炭數量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生產及銷售煤炭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煤炭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0.3%及97.7%。由於內蒙古金源里帶來之收入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董事認為，租賃站合作煤炭運輸之用及使用源源能源提供之煤炭裝卸服務，讓內蒙古金源里能獲得銷售及運送煤炭所必要之煤炭裝卸服務及站台的穩定供應。

此外，新協議之條款由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已盡其所能確保新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

基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賃站台及使用源源能源提供之煤炭裝卸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內蒙古金源里之資料

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由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炭。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由本集團及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權益。

源源能源之資料

源源能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煉煤礦、採煤、對煤進行加工以及售煤。於本公告日期，源源能源持有內蒙古金源里之43.8%股權。

董事會對新協議之意見

基於上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立新協議，且彼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新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源源能源持有內蒙古金源里之43.8%股權，而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源源能源為內蒙古金源里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新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源源能源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
「年度上限」	指	內蒙古金源里就租賃站台及使用煤炭裝卸服務應付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新協議生效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金源里」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由本集團及源源能源分別擁有56.2%及43.8%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內蒙古金源里與源源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源源能源向內蒙古金源里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提供煤炭裝卸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源源能源持有內蒙古金源里之43.8%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